

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8日，献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根据《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岸坡整理及防护 3.1km、堤顶硬化 8.5km、改建大过扬水站（大过泵站）、拆除重建樊屯桥；

1、岸坡整理及防护 3.1km：

（1）右堤 F0-500~F0+900，起点：E: 116°01'39.041"，N: 38°05'09.811"；
终点：E: 116°01'34.880"，N: 38°05'23.063"；

（2）右堤 F4+400~F5+800，起点：E: 116°02'39.702"，N: 38°06'49.360"；
终点：E: 116°02'58.661"，N: 38°07'32.193"；

（3）右堤 F6+700~F7+200，起点：E: 116°03'04.232"，N: 38°07'57.872"；
终点：E: 116°02'53.114"，N: 38°08'07.480"；

（4）右堤 F7+700~F8+500，起点：E: 116°02'39.613"，N: 38°08'08.942"；
终点：E: 116°02'38.574"，N: 38°08'40.241"。

2、堤顶硬化 8.5km：

滏阳河献县段小漳村~东樊屯，起点：E: 116°01'38.911"，N: 38°05'05.680"；
终点：E: 116°02'38.772"，N: 38°08'42.981"。

3、改建大过扬水站（大过泵站）：E: 116°02'32.052"，N: 38°06'41.004"。

4、拆除重建樊屯桥：E: 116°02'41.800"，N: 38°08'21.032"。

王辉 翟红 邓永利 朱颖 张晋

（二）建设地点和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12月，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17日，通过献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献审环表[2024]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2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48万元，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验情况，并通过与建设单位核实，现场建设情况与环评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毕，目前临时施工场地已清理完毕并平整场地，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即通过有效的综合治理，使河道功能恢复，引排能力提高，建立功能完整、健康有活力的水系，其建成后具有防洪排涝效益以及生态效益。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堤防重建工程，项目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及2025年9月对项目施工期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4102902(W)、CZXY2025082005(W)；收集同期陈庄镇、南河头乡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自动监测数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

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泼洒抑尘,无生产废水排放;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状,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王瑞辉

张军

张军 张军

七、验收人员信息

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验收组成员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 组长 | 献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 王官辉 | 法人代表 | 15100785660 | 王官辉 |
| 组员 |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退休） | 翟金双 | 正高工 | 13930725117 | 翟金双 |
| | 沧州市聚隆化工有限公司（退休） | 邓福利 | 高工 | 13930798439 | 邓福利 |
| |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朱艳飞 | 高工 | 15230768507 | 朱艳飞 |
| 监测单位 |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张晋 | 项目负责人 | 13831721486 | 张晋 |